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14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7021457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法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，請依原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10-29
14:29:49
文
章

